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1. 重續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擴充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現有協議:(i)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繼續訂立與現有協議性質相若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多份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各份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由於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 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的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重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修訂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擴充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現有協議:(i)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繼續訂立與現有協議性質相若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多份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大致相若，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各份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各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騰訊雲

(2) 本公司

期限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騰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智能DNS域名解析及數字地圖服務。該等服務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及付款方法將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所訂立的各份實施技術服務協議內釋明。

定價基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依照正常商業條款由本集團與提供技術服務的騰訊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當騰訊集團提出的服務費率合乎或低於市場費率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技術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釐定各份實施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過往收取的服務費、(ii)其他可資比較的技术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質量與穩定性。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支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25,788	37,535	31,100	72,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50,000	55,000	62,000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對於技術支援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穩定需求。

訂立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於中國廣泛技術服務領先的集成服務供應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各種各樣穩定可靠富成本效益的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相信，向騰訊集團外判技術服務，會滿足本集團全天候的營運業務需要，而且相比於本集團自行負擔研發及維持相關技術基建，是項選擇具有成本效益。

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技术服務供應商比較，與騰訊集團的繼續合作將為本集團用戶帶來有延續性用戶體驗的益處。因此，本集團相信，此項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增長，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雲為騰訊的併表聯屬實體，而騰訊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94%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雲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騰訊計算機

(2) 本公司

期限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騰訊集團同意經由其付款渠道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該等服務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及付款與結算辦法將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所訂立的各份實施支付服務協議內指明。

定價基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基於騰訊集團的官方網站登載的官方價格而釐定，該等網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來自不同行業的不同對手方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

當騰訊集團登載的服務費率合乎或低於市場費率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付款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作出該決定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過往收取的服務費、(ii)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的質量與穩定性。

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服務費，有需要時加以調整。有關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若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624,391	803,886	462,778	1,250,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爆發後，無可避免地影響在線旅遊平台行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如第三季度公告進一步說明，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交易金額錄得按年下跌，原因是受到為遏止COVID-19蔓延而實施旅遊限制及封城政策的影響。由於實施旅遊限制及封城政策以遏止COVID-19蔓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減少，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時的預測而應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用戶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
- (iii) 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復甦及增長機會；及
- (iv)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包括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加強合作，本集團獲取用戶的策略，包括專注整合科技與創新以融入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用戶體驗，以及本集團的市場擴展策略。本集團相信，成功推行該等策略對本集團交易額至關重要，包括付款及結算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邁向COVID-19前水平並達至溫和增長。

對於上述因素(ii)，本集團已針對騰訊旗下平台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尤其是，本年內，本集團與騰訊合作在微信平台(本集團主要騰訊平台)開發「搜索+旅遊」生態圈。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平均月活躍用戶按年增長5.0%，本集團約80.6%的月活躍用戶來自騰訊旗下平台，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小程序。

由於本集團正於低線城市鞏固其在線旅遊平台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測在中國該等低線城市獲取消費用戶的增長率穩定，其大部分均很有可能為騰訊集團用戶。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微信小程序上的新消費用戶約67.2%來自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該等消費用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3.3%。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其騰訊旗下平台流量將隨之上升，同時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乃合理配合有關騰訊旗下平台流量預測增長。

對於上述因素(iii)，誠如第三季度公告所闡述，由於COVID-19因中國政府迅速應對並且實施有效的人群管制及健康措施而在過去兩個季度於中國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所見，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明顯恢復，並保持快速反彈勢頭。

基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務表現及經營統計數據，本集團對於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復蘇及增長機會持樂觀態度，並預測二零二三年年度之前，本集團用戶對旅遊資源的需求將很有可能超越過往二零一九年的水平。本公司留意到，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市場信心及需求大幅增加，從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搜索量上升(尤其是於暑假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初國慶黃金週前)可見。本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於第三季度達到本公司史上的最高水平。於第三季度，本集團的平均月消費用戶按年全面恢復，按季大幅改善60.2%。本集團的交易額與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比較已顯著增加77.2%。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低線城市於銷售住宿間夜錄得近30%的按年增長，公車售票量按年增長逾80%，以及內陸機票售票量按年增長逾20%。

訂立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並非有許多付款服務供應商，而其中騰訊集團為領先付款服務供應商之一。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將提升用戶體驗使本集團的用戶受惠。因此，本集團相信，此項與騰訊集團的合作為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增長，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併表聯屬實體，而騰訊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94%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與TRIP.COM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

1. 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C-Travel

(2) 本公司

期限

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根據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用戶在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本集團就接入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而應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準確範圍及計算方法，將於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實施協議內訂明。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乃按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在釐定市場費率時，本集團已計及(i)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過往費率，(ii)其他第三方旅遊資源供應商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iii)本集團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純利率，包括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用戶需求。倘若銷售成本、所產生開支及市場需求的預測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服務費率。

過往金額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提供住宿預訂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系統維護費。為簡化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應付系統維護費將不再計入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攜程旅遊資源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其交通票務、景點 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向 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 繫人應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 護費	26,650	26,376	8,773	100,000
Trip.com Group及／或 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在 Trip.com Group平台上提供 住宿預訂服務應付本集團的 系統維護費	11,594	-	-	35,000
總計	<u>38,244</u>	<u>26,376</u>	<u>8,773</u>	<u>135,00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Trip.com 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就獲提供

Trip.com Group 及／或其聯
繫人平台接入權限，以提供
本集團的交通服務、景點票
務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向
Trip.com Group 及／或其聯
繫人應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
護費

27,000

35,000

45,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金額；及
- (ii) 經計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復甦及增長機會。

訂立 Trip.com 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 Trip.com Group 於在線旅遊行業已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透過 Trip.com Group 的線上及移動平台可延伸至較大的銷售市場。持續合作可整合本集團與 Trip.com Group 各自的旅遊資源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及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C-Travel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 18.95%，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 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Trip.com 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C-Travel

(2) 本公司

期限

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根據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對於用戶在本集團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為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住宿、交通及景點資源的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系統維護費。

計算本集團應收佣金及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或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應付服務維護費的確切範圍，將在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實施協議中訂明。

定價基準

(a) 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應收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在釐定市價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i)過往佣金率、(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平台就類型相若的旅遊資源收取的佣金率，及(iii)採購、銷售及行政開支。如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亦會調整應收佣金。

就考慮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各項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的定價的特定因素載列如下：

(i) 交通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服務供應，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預訂最增值的交通產品及服務。就用戶在本集團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本集團將收取佣金。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租車服務，本集團供應商應付佣金乃按當前市場費率釐定。

(ii) 景點票務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景點票務服務，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選擇最佳產品，而本集團在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w)預訂能力、(x)預訂修訂及取消的彈性、(y)報價及(z)過往用戶需求。

(iii) 住宿預訂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住宿預訂服務，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選擇最佳產品。關於釐定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個酒店住宿加成率，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間酒店住宿的(y)位置及(z)過往銷售額。

(b) 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 (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 的供應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 (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作為回報，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系統維護費乃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以下各項後設定的預定方程式計算：(i)應付過往費用、(ii)本集團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本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以及(iii)本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應收佣金。

倘終端客戶確認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旅遊資源的訂單，就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旅遊資源的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均一律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旅遊資源供應商收取。就各類旅遊資源向供應商收取的特定「當前市場費率」乃因應各類旅遊資源的性質而釐定。本公司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確認其他提供旅遊資源的線上及／或移動平台所收取佣金費率的基準及計算方法。

本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的預定方程式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在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本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及(ii)本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的應收佣金。例如，就住宿預訂服務而言，本公司比較尋求及促使至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大致類似種類的住宿資源的成本以及收取的佣金費率，以釐定就提供旅遊資源的各個別交易應付的系統費。

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專職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須解釋涉及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相關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就合作背景、合作代價及定價的合理性而言，解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換言之，倘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後續執行協議的費率並非屬正常商業有利條款，本集團可酌情不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綜合及跨部門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詳述），並建立複雜的AI及資訊科技基建，包括供應商管理系統（即將在本集團平台（包括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管理自動化），包括就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各個別交易計算及應用佣金費率及系統費，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會每半年審閱及重新評估價格，並按需要作出調整。有關審閱及調整（如有）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日後定價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當規定（如適用）。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列過往金額包括本集團從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收取的佣金。儘管有關佣金並非直接取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由於相關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構成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的合作一部分，且本集團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直接合約，有關佣金亦被視為構成來自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的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 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 供交通服務、景點票務服務 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 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 佣金	813,600	1,499,724	1,111,767	2,000,000
就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 資源(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 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 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 統維護費	68,830	103,412	93,465	200,000
總計	<u>882,430</u>	<u>1,603,136</u>	<u>1,205,232</u>	<u>2,2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13.4% (按合併基準計算)、20.3%及22.6%。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額減少，從在本集團品平台上(包括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供應商所收取的應收供應商佣金按比例減少，因此，並無恰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制定年度上限時所預料般應用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 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 供交通服務、景點票務服務 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 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 佣金	3,250,000	4,300,000	6,000,000
就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 資源(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 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 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 維護費	325,000	460,000	650,000
總計	<u>3,575,000</u>	<u>4,760,000</u>	<u>6,650,000</u>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會計入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上可能提供的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雖然有關佣金不會直接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但由於相關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將為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合作的一部分，而本集團不會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直接合約，因此有關佣金視為亦構成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產生的款項。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內部業務預測所預估未來三年對交通票務服務、景點票務服務、住宿預訂服務及租車服務的市場需求，尤其是中國內部對住宿預訂及票務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從有關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黃金周假期期間顯著增長足證，以及由於本集團擴大票務服務的供應，預期線上票務分部將大幅增長；

(iii) 本集團用戶群的預期年增長；及

(iv) 經考慮COVID-19的影響，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復甦及增長機會。

就上文因素(ii)而言，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預測所有旅遊資源分部的業務前景一致。於過往兩季度，本集團留意到中國境內對住宿預訂及景點票務服務的需求增加，特別是低線地區及城市。例如，於國慶黃金周假期，中國三線城市的住宿預訂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55%，而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的交通票務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35%。誠如第三季度公告所解釋，與去年同期比較，儘管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旅遊資源分部的業務量增加。

就上文因素(iii)而言，本集團透過制定針對多個低線城市的本地化需求的多元化營銷策略，滲入中國需求未滿足的市場，從而增加市場份額。例如，就未來三年而言，本集團致力擴大線下流量渠道，增加在低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已與巴士營運商及旅遊景點合作，設立販賣機。本集團亦與酒店合作，建立二維碼(QR code)掃描功能，透過本集團的小程式將線下用戶分流至作出線上預約。因此，於第三季度，本集團的獲取線下用戶措施已經貢獻11%的月付費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6.1%。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微信平台上的新付費用戶約67.2%來自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該等用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3.3%。本集團的有關用戶群增長帶來了本集團交易額及收入的增加。例如，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低線城市銷售住宿間夜錄得近30%的按年增長，公車售票量按年增長逾80%，以及內陸機票售票量按年增長逾20%。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合理反映交易額因預測較低線城市的滲透率、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逐漸增加而上升。

就上文因素(iv)而言，本集團對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支持本集團就其交易額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達至COVID-19前的水平並實現溫和增長的預測。因此，本集團應收的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將按比例增加。

訂立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利用Trip.com Group的資源將可擴大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並可為本集團用戶提供更全面且幾乎可滿足彼等所有旅行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平台用戶提供更加豐富及完美的用戶體驗。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旅客一站式平台的市場定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rav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8.95%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以及確保協議乃按協議條款進行，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根據有關定價政策的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踪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對市場費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定針對特定類型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的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本公司營銷團隊將定期及／或在實施協議價格談判之前透過研究、調查以及獲取參考市場費率報價來收集市場情報，再輸入本集團電計算機系統。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III.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出具意見。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i)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因在Trip.com Group擔任職位，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Trip.com Group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鄭潤明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獨立股東批准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特此通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將考慮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涵蓋幾乎所有旅行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票務服務及各類專為滿足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營運中國最大的通信及社交平台，並將遊戲、媒體、金融科技與其他服務與個人互聯網用戶接通，又為企業提供廣告、雲及其他商業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騰訊雲是騰訊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Trip.com Group為中國領先的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住宿預訂、交通票務、跟團遊及公務旅行管理服務，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COM）。

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p.com Group全資擁有。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攜程旅遊資源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住宿及交通票務以及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提供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
「攜程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供應交通票務、景點票務及住宿銷售服務以及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其住宿預訂、機場接送及租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i)現有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現有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現有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框架協議」	指	(i)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i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iv) 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交易額」	指	貨品交易總額，即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市場或指定平台上銷售的貨品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指	交通服務(包括交通票務及租車)、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本集團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月付費用戶」	指	一個曆月至少在本集團平台消費一次的月付費用戶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在線旅遊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三季度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併表聯屬實體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併表聯屬實體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騰訊技術支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騰訊旗下平台」	指	(i) 專有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錢包（騰訊微信的移動支付界面）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或從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中登入；及(ii) QQ錢包（移動設備的騰訊移動QQ付款界面）及移動QQ中若干其他入口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
「同程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騰訊集團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ii) 根據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Trip.com Group」	指	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號：TCOM)
「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平台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主要旅遊服務
「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指	交通服務 (包括交通票務及租車)、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統稱
「旅遊服務供應商」	指	旅遊服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